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建议主要交易及(2)恢复买卖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JD Multi-media（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JD Multi-media将收购(i)萨摩亚鸿鹰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612,000股，占萨摩亚鸿鹰全部已发行股本51%；(ii)南京鸿鹰全部经济利益以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及(iii)上海三鼎全部经济利益以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本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应付之代价总额为40,800,000港元，并须按照下文「框架协议」一节「代价」分节项下所载之方式支付。

此外，根据框架协议，卖方将于完成前受法律约束须订立期权契约，据此，台湾鸿鹰将向JD Multi-media授出认购期权，认购期权可于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间内一批过行使，以让JD Multi-media购买萨摩亚鸿鹰已发行股本中馀下49%之权益。根据期权契约，JD Multi-media亦将向台湾鸿鹰授出认沽期权，认沽期权可于认购期权行使期届满后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一批过行使，以出售萨摩亚鸿鹰已发行股本中馀下49%之权益。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行使价分别为49,000,000港元，而本集团须分别按照下文「框架协议」一节「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两个分节项下所载之方式支付。

框架协议本身具法律约束力，惟协议各方将进一步真诚磋商以达成更周详之买卖协议，以涵盖框架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有待JD Multi-media与卖方协定之其他补充资料或澄清事项，以及为实行合约安排之其他附属协议及文件之形式。倘协议各方未能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JD Multi-media与卖方议定之较后日期)前订立买卖协议，框架协议将根据其条款维持有效及对协议各方具约束力。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买卖协议(如达成)及／或有关合约安排之附属协议及文件另行发表公布。

一般事项

就计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之适用百分比比率而言，根据上市规则第14.74条，授出认沽期权(并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应当作犹如认沽期权已被行使处理。至于认购期权，根据上市规则第14.75条，就厘定适用百分比比率而言，将仅考虑认购期权之溢价(即100港元)，因此，授出认购期权于完成前授出时将不会分类为须予公布交易。由于收购事项及行使认沽期权之资产比率及收益比率合共超过25%但少于100%，收购事项及授出认沽期权根据上市规则分类为主要交易，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

由于萨摩亚鸿鹰于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而台湾鸿鹰将拥有其已发行股本之49%，因而成为萨摩亚鸿鹰之主要股东，故台湾鸿鹰将于完成后成为关连人士，而JD Multi-media于未来行使认购期权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连交易。JD Multi-media于未来行使认购期权亦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构成须予公布交易。本公司行使认购期权时将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之适用规定，包括寻求因行使认购期权而配发及发行之期权代价股份之特定授权。

本公司将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决议案以批准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期权契约、授出认沽期权及行使认沽期权产生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将寻求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授予配发及发行股份之特别授权，以履行配发及发行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项下之收购代价股份及行使认沽期权项下之期权代价股份。本公司亦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详情、被收购人之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有助股东作出知情决定所需之一切进一步资料载于本公司将就收购事项建议及所有相关交易(包括授出期权契约项下之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建议)刊发之通函内。在计及(i)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ii)预期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将不作修订及(iii)预期买卖协议(如达成)及期权契约之条款将与框架协议之有关条款大致相同，董事认为本公布及上述通函所载之资料已足够让股东就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尤其是就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进行投票时作出知情决定。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收购代价股份在主板上市及买卖，以及于行使认沽期权后批准期权代价股份在主板上市及买卖。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暂停在主板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恢复股份在主板买卖。

框架协议

订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补充协议订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协议各方

(i) JD Multi-media(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

(ii) 谢先生及台湾鸿鹰,作为卖方。据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卖方各自及(就台湾鸿鹰而言)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台湾鸿鹰乃于台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谢先生拥有约59.11%权益,馀下约40.89%权益由另外14位属独立第三方之个别人士拥有。卖方概无与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或被视为与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

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

(i) 萨摩亚鸿鹰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612,000股,占萨摩亚鸿鹰全部已发行股本51%;

(ii) 南京鸿鹰全部经济利益以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及

(iii) 上海三鼎全部经济利益以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

萨摩亚鸿鹰乃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其于苏州鸿扬之100%股本权益。根据苏州鸿扬之经审核账目,其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3,976,000元(约相等于14,261,000港元)。根据收购事项将予收购之萨摩亚鸿鹰51%权益之应占资产净值因此约为人民币7,128,000元(约相等于7,273,000港元)。根据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两家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净资产分别约为人民币9,852,000元(约相等于10,053,000港元)及人民币4,496,000元(约相等于4,588,000港元)。于完成后,萨摩亚鸿鹰及苏州鸿扬将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基于下文「合约安排」分节所载之合约安排,待本公司核数师确认后,董事预期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将于完成后各自入账列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萨摩亚鸿鹰由台湾鸿鹰全资拥有,而台湾鸿鹰将于完成时向JD Multi-media转让其于萨摩亚鸿鹰已发行股本51%之权益。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股本权益均以谢先生多位代名人(属独立第三方)之名义登记。根据框架协议,谢先生同意促使该等代名人于完成时或之前将彼等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全部权益转让予JD Multi-media指定之代名人(「**JD代名人**」)。

两位JD代名人为非执行董事郑浩江先生及本集团中国业务总监郭颖女士。预期郑浩江先生及郭颖女士将拥有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9%及91%之权益。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合约安排」分节。

被收购人之持股架构

被收购人于收购事项前后之持股架构载列如下:

紧接收购事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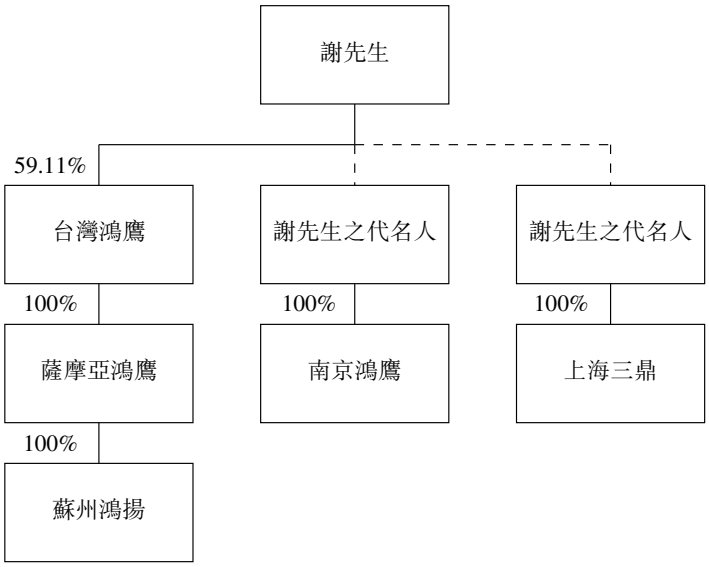

紧随收购事项后及于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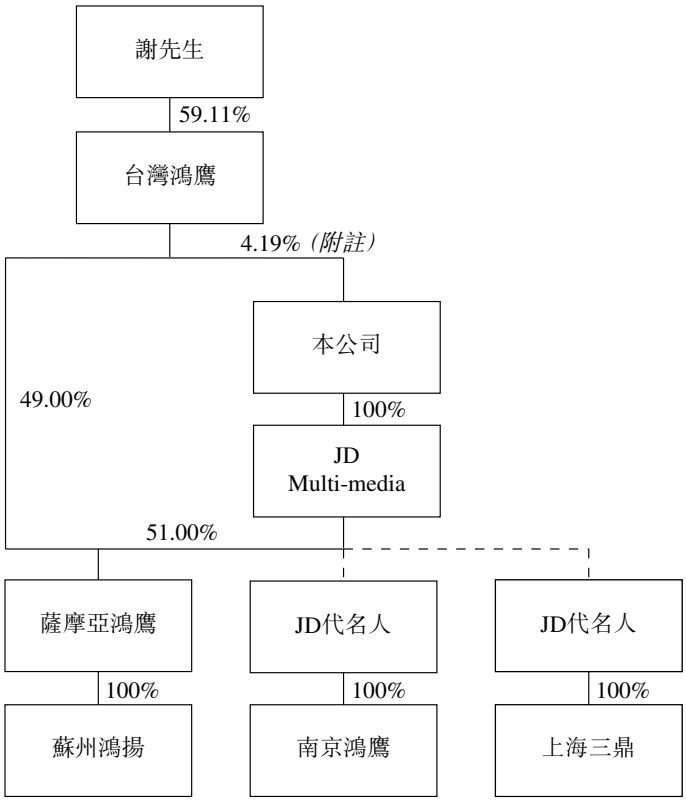

附注: 台湾鸿鹰于本集团之股权百分比乃根据本公布刊发日期经配发及发行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扩大之932,394,45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

紧随收购事项及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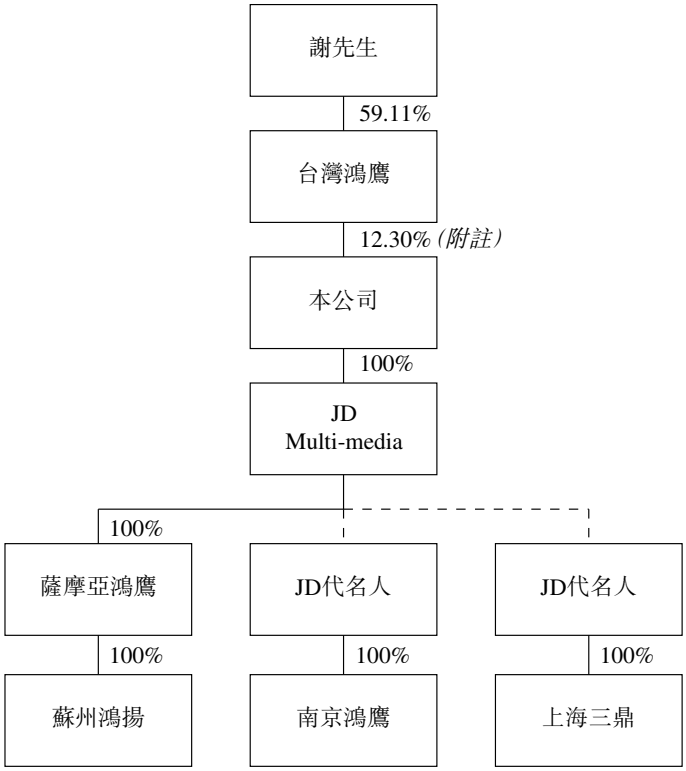

附注: 台湾鸿鹰于本公司之股权乃根据本公布刊发日期经配发及发行以下股份扩大之932,394,45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i) 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及(ii)下文「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分节所述因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将发行最多9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

代价

根据框架协议,JD Multi-media 须支付一笔为数40,800,000港元之代价予卖方。代价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代表萨摩亚鸿鹰透过按每股0.80港元之价格向台湾鸿鹰发行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以支付32,640,000港元,(ii)代表南京鸿鹰向谢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现金7,500,000港元(或约人民币7,350,000元)及(iii)代表上海三鼎向谢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现金660,000港元(或约人民币647,000元)。收购代价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之已发行股本及本公司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4.38%及4.19%。40,8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之发行价每股0.80港元相当于:

(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联交所所报每股股份0.86港元之收市价折让约6.98%;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止前五个交易日(包括当日)于联交所所报每股股份约0.80港元之平均收市价;及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约0.26港元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溢价约207.69%。

代价乃本集团与卖方经参考(i)溢利保证(见下文)及(ii)参考上述溢利保证之市盈率后按公平原则磋商达成。代价40,800,000港元应于完成后支付。董事预期从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代价之现金部分。

框架协议各方目前均无意更改或补充框架协议之条款(包括收购事项之代价)。倘任何框架协议之重大条款于达成买卖协议之时或之前经框架协议各方互相议定而作出更改或补充,或倘协议各方将订立更改或补充框架协议所载任何重要条款之买卖协议,本公司将遵守适用之上市规则。

框架协议之法律地位

框架协议本身具法律约束力。根据框架协议,JD Multi-media及卖方已同意于框架协议订立日期后六十日内(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或JD Multi-media与卖方协定之较后日期)进一步真诚磋商以达成更周详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将涵盖框架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有待JD Multi-media与卖方协定之任何其他补充资料或澄清事项,以及为实行合约安排之其他附属协议及文件之形式。买卖协议一经签订,将取代框架协议。然而,倘协议各方未能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JD Multi-media与卖方协定之较后日期)前订立买卖协议,框架协议将根据其条款维持有效及对协议各方具约束力,而由于欠缺买卖协议,协议各方将根据框架协议之条款进行进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买卖协议(如达成)及╱或有关合约安排之附属协议及文件另行发表公布。根据框架协议各方目前的意向,董事认为买卖协议将极不可能不能达成。

先决条件

完成事项须待(其中包括)以下条件(「**条件**」)达成方可作实:

(i) 中国法律意见认为(其中包括)苏州鸿扬、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正式各自成立及存在、有效生产及分销准许完成将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股本权益转让予本集团之代名人并于其名下登记以及就实行合约安排之附属协议及文件为合法、有效及可予执行;

(ii) 萨摩亚法律意见认为(其中包括)萨摩亚鸿鹰正式注册成立及存在;

(iii) 台湾法律意见认为(其中包括)台湾鸿鹰订立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期权契约)且台湾鸿鹰为其中一方为合法、有效及可予执行;

(iv) 批准(如规定)及登记转让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权益予该等JD代名人;

(v) 签订下文「合约安排」分节列载就实行合约安排之附属协议及文件;

(vi) 本公司核数师确认合约安排完成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可计算作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vii) JD Multi-media可能指定之苏州鸿扬、南京鸿鹰及╱或上海三鼎该等重要雇员以JD Multi-media满意之形式及内容签署雇员合约;

(viii) 本集团对就萨摩亚鸿鹰(卖方通过其持有于苏州鸿扬之权益)、各被收购人之资产、负债、业务及营运之尽职审查检讨结果感到满意;

(ix) 本集团获得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项下就执行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视情况而定)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有所需同意、授权或批准或豁免(视情况而定);

(x) 如有规定，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a)框架协议或（如达成）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以及配发收购代价股份；(b)期权契约、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以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根据行使认沽期权向台湾鸿鹰配发及发行期权代价股份；及(c)根据行使认沽期权向台湾鸿鹰配发及发行期权代价股份有关之特定授权。

(x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授出准许收购代价股份于主板上市及买卖之批准；及

(xii) JD Multi-media与卖方订立之期权契约。

根据框架协议，JD Multi-media可全权酌情豁免上文(i)、(ii)、(iii)、(v)至(viii)所载任何条件。倘任何条件未有达成或获JD Multi-media于框架协议日期后120日内(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或协议各方可能互相协定之较后日期）如上述豁免，则框架协议将立即终止。

合约安排

诚如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之初步意见，规管动画发行之现行中国法律明文适用于中国本地企业，并无法律及法律明文规管外资企业以电视广播方式发行动画。南京鸿鹰已制作两个正／将透过中国及海外电视广播媒体发行之动画系列，并就其取行所需广播许可。此外，上海三鼎主要从事中国电视节目制作。诚如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之意见，目前中国法律限制外商拥有该等业务公司。就下文「收购事项之原因及裨益」一节所载之原因，本集团希望收购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惟鉴于上文所披露之中国法律及法规于透过外资企业电视广播媒体发行动画之法律不确定因素，本集团决定采取审慎态度，维持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内资企业性质。买方反而共同及分别同意及／或将促使南京鸿鹰、上海三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记股东及by JD Multi-media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订立以下合约安排。

(i) JD Multi-media指定之本集团外商独资企业（「**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订立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据此，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向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提供顾问服务。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支付相等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除税后溢利总额之费用作为回报。

(ii) 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记股东与JD代名人就转让其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权益订立股份转让协议。

(iii) 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订立业务经营协议，据此，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作为担保人不时就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所有负债提供担保。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以其应收账款及资产作抵押品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抵押作为回报。

(iv) 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各JD代名人订立独家购股权协议，据此，JD代名人将就购买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股本权益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授出独家期权，代价为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当时之注册资本或中国法律及法规规定之其他金额。

(v) 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各JD代名人订立股份抵押协议，据此，JD代名人将向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抵押其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全部权本权益，以为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项下各自之责任提供保证。

(vi) JD Multi-media就有效收购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经济利益及管理权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约安排。

合约安排(尤其是上述顾问及服务安排以及业务经营协议)之目的为确保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将控制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全部业务经营及管理、有权享有其所有溢利及承担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风险。凭藉该等协议并待其条款落实后,预期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董事会将包括三名(包括上文「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一节提及之郭颖女士)本集团不时提名之成员,而凭籍业务经营协议,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日后之业务及经营将由本集团管理层而非JD代名人(以其登记拥有人之身份)管理。根据独家顾问服务协议,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或绝大部分溢利将交予本集团,而凭籍业务经营协议,本集团将承担该等公司之风险及负债。JD代名人将仅作为登记拥有人;预期JD代名人将不会拥有以及无法取得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任何权益,于彼等名下登记之股本权益将抵押予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签订合约安排实行文件及法律意见认为其为合法、有效及可予执行乃完成之其中两个先决条件,而本集团将密切监察合约安排实行文件之条款及条件,以确保本集团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权业于各方面获保障。诚如本公司预期,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将各自被视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须待核数师确认并作为完成之其中一个条件),而非执行董事郑浩江先生将成为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少于10%权益之登记拥有人,根据上市规则,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交易将不会被视为关连交易。

就上文(i)所载之安排而言,预计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于中国成立之本公司全资拥有外商独资企业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获指定为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动画及漫画设计,持有从事动画及漫画设计、相关软件开发及相关顾问服务所需之营业执照。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根据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将予提供之服务应包括(i)透过分判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之动画制作服务(ii)一般管理顾问服务。根据上述基准及本集团于经营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所获得之丰富经验,董事相信本集团有资格及能力提供顾问及服务协议项下之预期服务。

就上文(iv)所载之安排而言,根据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及JD 代名人将予订立之购股权协议,JD 代名人将授予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可分别收购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权益之期权,将予授出期权之期间将于购股权协议内厘订及规定。然而,倘JD 代名人维持为股本权益之注册持有人,则预期期权将一直生效,惟须受框架协议各方之最终决定所限。购股权协议之条款一经同意,及(如适用)可厘定交易或获纳入之须予公布交易类别后,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之适用规定。

就上文(v)所载之安排而言,股份抵押协议将包括于JD 代名人未能促使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履行其于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项下之责任之情况下,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可采取之监控措施之条文。此等措施预期将包括(i)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可行使与其于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股本权益之所有权有关之任何权利;及(ii)于本公司认为适当时,强制转让将由JD 代名人持有之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权益予其他代名人。另一方面,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亦可根据独家购股权协议,要求JD 代名人将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股本权益售予指定JD外商独资企业。上述措施及相关条文须待股份抵押协议及购股权协议之条款落实后,方可作实。

完成后及倘本公司之核数师根据合约安排之完成(上文「先决条件」一段第(vi)项条件所披露)确定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各自可纳入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由于郭颖女士作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郑浩江先生则作为非执行董事,JD 代名人将为或将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购股权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并须视乎上市规则第14.07条之适用百分比比率受到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视乎情况而定)。

根据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之意见,订立合约安排(从中本公司可扩展至被收购人于国内所从事之业务)概无抵触中国之适用法律及法规。

除中国法律及法规就合约安排在诠释及应用方面存在著不确定因素外,本公司目前概无面对合约安排所产生之任何重大风险。根据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之法律意见,在有关协议各方妥为签署实行文件之规限下,董事认为该等合约安排在法律上同时有效及可予执行。

溢利保证

根据框架协议,卖方已共同及各自保证苏州鸿扬、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将于完成日期后最少二十四个月内就各自之业务拥有充足之营运资金及资源,而且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苏州鸿扬、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之除税后经审核溢利总额将不少于8,500,000港元。倘上述任何年度之除税后经审核溢利总额未达保证金额,卖方将须于向JD Multi-media提供存有关财务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副本后十四天内,以现金支付差额(按等额基准)予JD Multi-media。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是火灾、水灾、天然灾难、冲突、暴乱、劳工或贸易纠纷、电力故障、贸易禁运,溢利保证之金额将被下调,如苏州鸿扬、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当中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蒙受溢利损失或额外亏损,有关金额则会经本公司核数师书面确认下予以调整。框架协议并无列明调整之最高限制。董事认为溢利保证8,500,000港元乃根据被收购人之手头合约、正在进行之工作、正在磋商之合约及中国动画业界之可能增长而得出,乃属可达到之目标。

认购期权

根据框架协议,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于完成前订立期权契约,据此,台湾鸿鹰须以100港元之代价向JD Multi-media授出认购期权,以进一步收购萨摩亚鸿鹰已发行股本馀下49%之权益。认购期权可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当日)期间内,以49,000,000港元之行使价由JD Multi-media一批过行使。认购期权之行使价须按以下方式支付:(i)现金4,900,000港元(或约人民币4,802,000元)及(ii)透过发行新期权代价股份以支付馀下之44,100,000港元,而每股价格将根据紧接行使认购期权前五十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之股份平均收市价厘定。根据认购期权发行新股份须受期权代价股份最多为90,000,000股限制,分别约占(i)本公布刊发日期及(ii)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9.65%及8.46%。倘上述机制厘定之期权代价股份数目多于90,000,000股,本公司仅须向台湾鸿鹰发行9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而JD Multi-media应以现金向台湾鸿鹰支付差额。仅就说明而言,根据股份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该日)(即签订框架协议前之最后交易日期)止五十个交易日期间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0.62港元,行使认购期权后将发行71,129,032股期权代价股份。经考虑(i)中国动画业之潜在增长、(ii)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证、(iii)被收购人正在进行或磋商之海外及中国动画分判合约,董事认为行使价49,000,000港元有充份理由支持及(iv)在认购期权行使期内紧接本句前所提及之因素所引致之萨摩亚鸿鹰之前景,董事认为行使价49,000,000港元充份理由支持。

授出及行使认购期权须待(如适用)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项下之适用规定及进行完成后,方可作实。倘未能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后五个营业日(或各方协定之较后日期)内完成,认购期权将自该日起自动失效。

认沽期权

根据框架协议,协议各方亦同意JD Multi-media须根据期权契约以100港元之代价向台湾鸿鹰授出认沽期权,以出售萨摩亚鸿鹰已发行股本馀下49%之权益。认沽期权能否行使取决于苏州鸿扬、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能否达到上述保证溢利而定。认沽期权可于认购期权行使期届满后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台湾鸿鹰一批过以行使价49,000,000港元行使。认沽期权之行使价须按(i)现金4,900,000港元(或约人民币4,802,000元)及(ii)透过发行新期权代价股份支付其馀44,100,000港元,每股价格将根据紧接行使认沽期权前五十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之股份平均收市价厘定。根据认沽期权发行新股份须受期权代价股份最多为90,000,000股限制,分别约占(i)本公布刊发日期及(ii)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9.65%及8.46%。倘上述机制厘定之期权代价股份数目多于90,000,000股,本公司仅须向台湾鸿鹰发行9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而JD Multi-media应以现金向台湾鸿鹰支付差额。仅就说明而言,根据股份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该日)(即签订框架协议前之最后交易日期)止五十个交易日期间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0.62港元,行使认沽期权后将发行71,129,032股期权代价股份。经考虑(i)中国动画业之潜在增长、(ii)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证、(iii)被收购人正在进行或磋商之海外及中国动画分判合约及(iv)在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行使期内紧接本句前所提及之因素所引致之萨摩亚鸿鹰之前景,董事认为行使价49,000,000港元有充份理由支持。

授出认沽期权须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项下之适用规定(包括有关台湾鸿鹰行使认沽期权后拟进行之交易之适用规定)及进行完成后,方可作实。倘未能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后五个营业日(或各方议定之较后日期)内完成,认沽期权将自该日起自动失效。

禁售承诺

台湾鸿鹰已向本公司承诺,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书面批准,否则不会于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期间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过10,0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

台湾鸿鹰亦将根据期权契约向本公司及JD Multi-media承诺,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及JD Multi-media书面批准,否则不会于认购期权或(视乎情况而定)认沽期权行使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期间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过1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

个人保证

根据框架协议,谢先生已承诺保证及促使台湾鸿鹰履行其于框架协议项下之责任及义务,并将保证及促使台湾鸿鹰履行其于期权契约项下之责任及义务。

本公司之持股架构

本公司于(i)本公布刊发日期，(ii)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及(iii)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后之持股架构载列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公布刊发日期之持股数目	%	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之持股数目	%	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后之持股数目	%
主要股东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1]	323,435,100	34.69	323,435,100	33.23	323,435,100	30.42
董事						
唐启立先生[2]	17,585,866	1.89	17,585,866	1.81	17,585,866	1.65
温绍伦先生	504,000	0.05	504,000	0.05	504,000	0.05
黄振强先生	4,264,000	0.46	4,264,000	0.43	4,264,000	0.40
高志强先生	580,000	0.06	580,000	0.06	580,000	0.05
邝志德先生	1,122,666	0.12	1,122,666	0.12	1,122,666	0.11
	24,056,532	2.58	24,056,532	2.47	24,056,532	2.26
台湾鸿鹰[3]	–	–	40,800,000	4.19	130,800,000	12.30
其他股东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57,952,000	6.22	57,952,000	5.95	57,952,000	5.45
公众股东	526,950,818	56.51	526,950,818	54.16	526,950,818	49.57
合计	932,394,450	100.00	973,194,450	100.00	1,063,194,450	100.00

附注：

1.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为黄振隆先生100%持有之公司。

2. 由一项全权信托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启立先生为该全权信托之创办人，并实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其馀2,511,466股股份则由唐启立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实益持有。

3. 紧随收购代价股份及期权代价股份发行后，可能由台湾鸿鹰持有之130,800,000股股份乃基于根据行使认购期权或（视情况而定）认沽期权可予发行之最多90,000,000股期权代价股份。

收购事项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在本集团正常业务过程中，苏州鸿扬是本集团之动画分包商，为本集团之动画剧集《神兵小将》提供制作服务。被收购人是全国其中一家最大动画制作集团，聘用约800名员工，部分在动画制作行业积逾20年经验。苏州鸿扬亦为全国首家全面电脑化之动画制作公司，斥巨资购置各类电脑软硬件。苏州鸿扬之客户及业务夥伴包括国内之央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美国之迪士尼、华纳、DIC Entertainment、霍士等；加拿大之Nelvana Limited、Tooncan Productions等；法国之Les Film de la Perrine、Millimages等；日本之OLM及Satelight；韩国之Dongwoo；还有德国、英国、比利时、意大利、澳大利亚、新西兰、西班牙、匈牙利及菲律宾各国逾百家其他机构。董事已经与苏州鸿扬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且对该公司、其高级管理层人员及谢先生之表现感到满意，亦相信藉著收购事项将苏州鸿扬之业务垂直整合至本集团内，有利本集团之长远发展。南京鸿鹰有两部自行开发之动画剧集《饮茶》及《象棋王》，正在／将于国内及海外电视台播放。至于上海三鼎方面，该集团以传统手绘2D动画为基础，组成了电脑化3D动画制作团队。董事认为收购事项有助本集团打入前述市场，为本集团在国内之动画发展缔造长远裨益。鉴于南京鸿鹰已为其两部自行开发之动画剧集取得国内有关之电视播放许可证，加上上海三鼎之主要业务为制作国内电视节目，董事更相信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乃本集团上佳之发行平台，今后可借此在国内制作及推出其自家动画，包括一部以国际影视巨星成龙之肖像为角色之华语动画剧集（连同动画剧集之衍生商品）。有关本集团即将推出之成龙动画详情载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内「展望」分节。董事相信，藉著收购事项建立桥梁，将香港团队之创意融入才华非凡之国内制作团队，有助本集团享有有效之制作支援，预计对本集团之发展具有长远正面影响。

经考虑上述因素后，董事认为框架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被收购人之资料

萨摩亚鸿鹰

萨摩亚鸿鹰在萨摩亚注册成立为一家有限公司，其单一业务为投资控股。萨摩亚鸿鹰主要资产为其于苏州鸿扬之100%股本权益。苏州鸿扬为一家在中国成立之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业务为(i)设计、生产及销售电脑软件、(ii)制作各类动画及(iii)为动画影片提供后期制作服务。以下为苏州鸿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之经审核财务资料（使用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亏损）	2,217	**(2,407)**
除税后溢利／（亏损）	1,486	**(2,407)**

南京鸿鹰

南京鸿鹰为一家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国成立之内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其中包括）制作及发行电视动画。以下为南京鸿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使用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后（亏损）	**(148)**

上海三鼎

上海三鼎为一家在中国成立之内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其中包括）制作电视节目。以下为上海三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使用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亏损）	3,629	**(1,256)**
除税后溢利／（亏损）	3,629	**(1,256)**

本公司之资料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

台湾鸿鹰之资料

台湾鸿鹰为一家在台湾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完成前，台湾鸿鹰为一名独立第三方。

一般事项

就计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之适用百分比比率而言，根据上市规则第14.74条，授出认沽期权（并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应当作犹如认沽期权已被行使处理。至于认购期权，根据上市规则第14.75条，就厘定适用百分比比率而言，将仅考虑认购期权之溢价（即100港元），因此，授出之认购期权于认购期权授出后将不会分类为须予公布交易或非豁免关连交易。由于收购事项及行使认沽期权之资产比率及收益比率合共超过25%但少于100%，收购事项及授出认沽期权根据上市规则分类为主要交易，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

由于萨摩亚鸿鹰于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而台湾鸿鹰将拥有其已发行股本之49%，因而成为萨摩亚鸿鹰之主要股东，故台湾鸿鹰将于完成后成为关连人士，而JD Multi-media于未来行使认购期权及进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连交易。JD Multi-media于未来行使认购期权亦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构成须予公布交易。本公司行使认购期权时将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之适用规定，包括寻求根据行使认购期权配发及发行之期权代价股份之特定授权。

由于概无股东于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订立期权契约）中拥有与其他股东不同之权益，故概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投票赞成有关批准之决议案。

本公司将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决议案以批准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期权契约、授出认沽期权及行使认沽期权产生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将寻求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授予配发及发行股份之特别授权，以履行配发及发行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项下之收购代价股份及认沽期权项下之期权代价股份。本公司亦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详情、被收购人之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有助股东作出知情决定所需之一切进一步资料载于本公司将就收购事项建议及所有相关交易（包括授出期权契约项下之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建议）刊发之通函内。在计及(i)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ii)预期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将不作修订及(iii)预期买卖协议（如达成）及期权契约之条款将与框架协议之有关条款大致相同，董事认为本公布及上述通函所载之资料已足够让股东就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尤其是就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进行投票时作出知情决定。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收购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以及于行使认沽期权后批准期权代价股份在主板上市及买卖。

暂停及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暂停在主板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恢复股份在主板之买卖。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内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被收购人」	指	萨摩亚鸿鹰、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
「收购事项」	指	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收购被收购人之股份、经济权利及利益，诚如上文「框架协议」一节「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一段所述
「收购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向台湾鸿鹰配发及发行并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40,800,000股股份，作为JD Multi-media就收购事项应付之部分代价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认购期权」	指	台湾鸿鹰将根据期权契约向JD Multi-media授出之认购期权，以让JD Multi-media向台湾鸿鹰购买萨摩亚鸿鹰馀下49%之权益，详情载于上文「框架协议」一节「认购期权」分节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据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倘达成）之条款完成收购事项
「合约安排」	指	上文「框架协议」一节「合约安排」分节所述之合约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协议」	指	JD Multi-media与卖方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订立之协议，经补充协议补充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据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属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
「JD Multi-media」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收购事项之买方
「JD代名人」	指	具备上文「框架协议」一节「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分节所赋予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谢先生」	指	谢台春先生，为收购事项卖方之一
「南京鸿鹰」	指	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内资有限公司
「期权契约」	指	卖方与JD Multi-media将于完成前就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而订立之期权契约
「期权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向台湾鸿鹰配发、发行并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以让JD Multi-media于认购期权或（视乎情况而定）认沽期权完成时支付应付之行使价格，详情载于「框架协议」一节「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两个分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认沽期权」	指	JD Multi-media将根据期权契约向台湾鸿鹰授出之认沽期权，以让台湾鸿鹰向JD Multi-media出售萨摩亚鸿鹰馀下49%之权益，详情载于上文「框架协议」一节「认沽期权」一分节。
「萨摩亚」	指	萨摩亚独立国
「萨摩亚鸿鹰」	指	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其于苏州鸿扬之100%股本权益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以批准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股东特别大会
「上海三鼎」	指	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内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买卖协议」	指	卖方与JD Multi-Media将订立之正式买卖协议，其中包括框架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有待JD Multi-media与卖方协定之任何其他补充资料或澄清事项、以及为实行合约安排之其他附属协议及文件之形式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指	JD Multi-media与卖方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框架协议订立之补充协议
「苏州鸿扬」	指	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台湾鸿鹰」	指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台湾成立之有限公司，为收购事项卖方之一
「卖方」	指	谢先生及台湾鸿鹰之统称，为收购事项之卖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之法定货币

于本公布内港元按1港元兑人民币0.98元之汇率兑换成人民币，仅具说明用途。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及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 *仅供识别。*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